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　112年度司催字第00120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